

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2106—2018

海岸线调查统计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astline survey statistics

2018-03-14 发布

2018-04-14 实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海岸线 coastline	1
3.2 自然岸线 natural coastline	1
3.3 人工岸线 artificial coastline	1
3.4 河口岸线 estuarine coastline	2
3.5 自然岸线保有率 natural coastline percentage	2
3.6 海岛 island	2
4 海岸线分类界定	2
4.1 海岸线分类	2
4.2 海岸线界定的基本原则	2
4.3 海岸线界定的方法	2
5 海岸线调查	6
5.1 调查范围	7
5.2 调查内容	7
5.3 调查基准	7
5.4 调查比例尺	7
5.5 调查工作底图	7
5.6 调查方法与技术要求	7
6 海岸线统计分析	8
6.1 资料整编	8
6.2 专题图件	9
6.3 量算统计	9
6.4 调查统计报告	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分类体系	1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调查统计信息表	12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属性表与元数据记录格式	2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海洋资源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夏小明、阮飙、蔡志刚、阮建武、蔡廷禄、时连强、项志勇、陈一宁、刘毅飞、王欣凯。

海岸线调查统计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岸线界定的原则、方法以及调查统计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大陆海岸线和海岛海岸线资源调查、自然岸线认定和保有率统计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13990 1: 50001: 10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 20257.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

GB/T 32067 海洋要素图示图例及符号

GB/T 3318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 000 1:10 000正射影像地图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岸线 coastline

平均大潮高潮时水陆分界的痕迹线。

3.2

自然岸线 natural coastline

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海岸线，包括砂砾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红土岸线等原生岸线，以及自然恢复或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岸滩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

3.3

人工岸线 artificial coastline

由永久性人工构筑物组成的海岸线。

3.4

河口岸线 estuarine coastline

入海河口两岸在水域的连续线。

3.5

自然岸线保有率 natural coastline percentage

辖区内自然岸线保有量（长度）占海岸线总长度的百分比值。

3.6

海岛 island

四面环海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包括有居民海岛和无居民海岛。

4 海岸线分类界定

4.1 海岸线分类

海岸线包括自然岸线、人工岸线和河口岸线。其中，自然岸线包括砂砾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红土岸线等类型，人工岸线包括海堤、防潮闸、码头、船坞、道路等人工构筑物组成的岸线。海岸线分类体系参见附录A中的表A.1。

4.2 海岸线界定的基本原则

海岸线界定的基本原则如下：

- 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 遵循海岸线的自然地理与生态特性；
- 有利于海岸线的保护、利用与管理。

4.3 海岸线界定的方法

4.3.1 自然岸线界定

4.3.1.1 原生海岸线界定

4.3.1.1.1 砂砾质海岸的岸线界定

在砂砾质海岸的海滩上部堆成的一条与岸平行的滩脊。海岸线一般确定在滩脊的顶部向海一侧，如图1所示。在滩脊不发育或缺失的砂砾质海岸，海岸线一般确定在砂生植被生长明显变化线的向海一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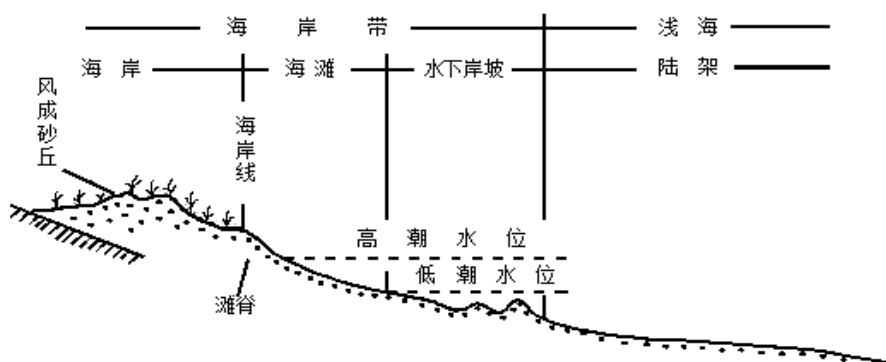


图1 砂砾质海岸的原生海岸线界定方法示意图

4.3.1.1.2 淤泥质海岸的岸线界定

淤泥质海岸为潮汐作用塑造的低平海岸，潮间带宽而平缓。海岸线应根据海岸植被生长变化状况、大潮平均高潮位时的海水痕迹线以及植物碎屑、贝壳碎片、杂物垃圾分布的痕迹线等综合分析界定，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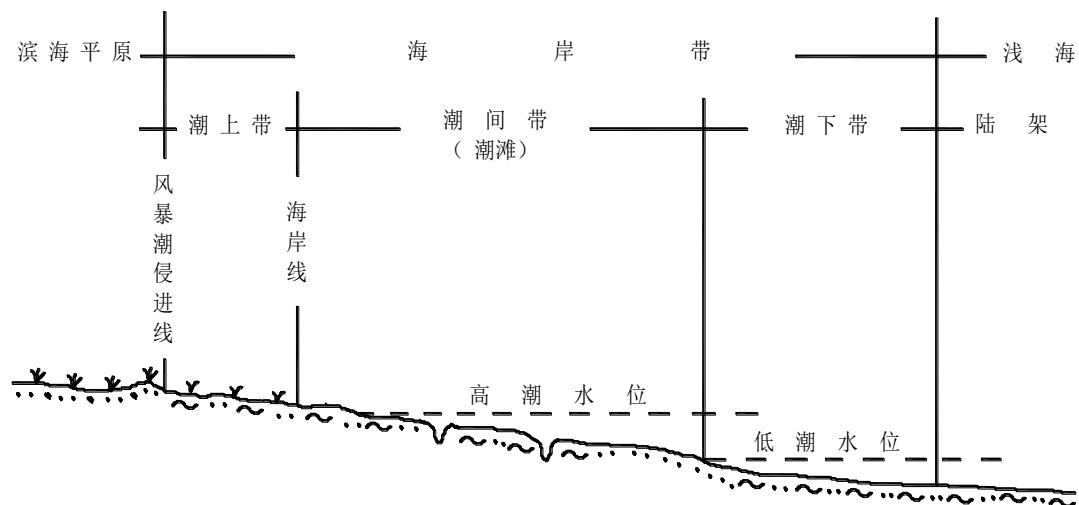


图2 淤泥质海岸的原生海岸线界定方法示意图

4.3.1.1.3 基岩海岸的岸线界定

基岩海岸的海岸线位置界定在陡崖基部的大潮平均高潮位时的痕迹线，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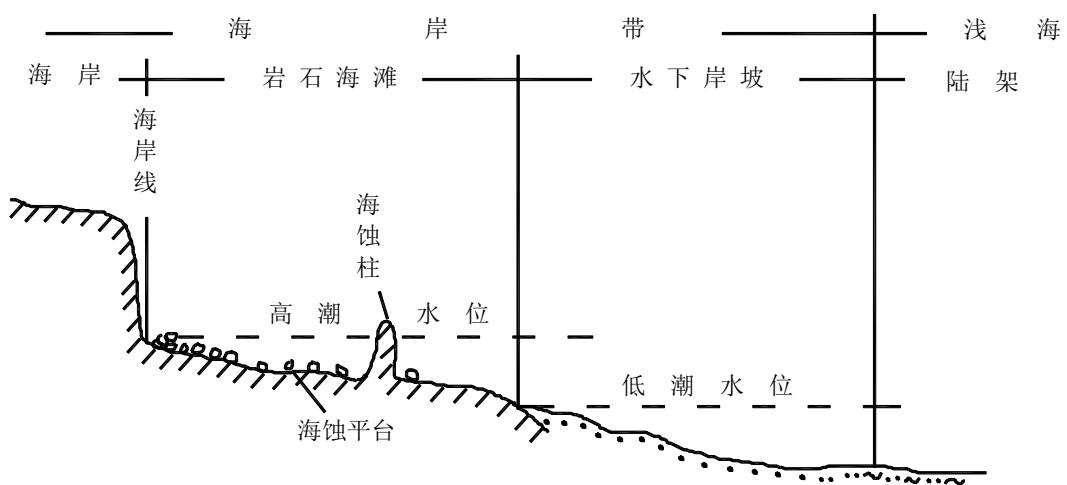


图3 基岩海岸的原生海岸线界定方法示意图

4.3.1.1.4 红土海岸的岸线界定

滩地与红土海岸陡崖直接相接，崖下滩与崖的交接线即为红土岸线。

4.3.1.2 自然恢复岸滩形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界定

4.3.1.2.1 自然条件下粗颗粒泥沙输运堆积，导致人工岸线外的沙滩淤涨，基本恢复自然岸滩剖面形态和生态功能，则海岸线界定为自然恢复的砂砾质岸线，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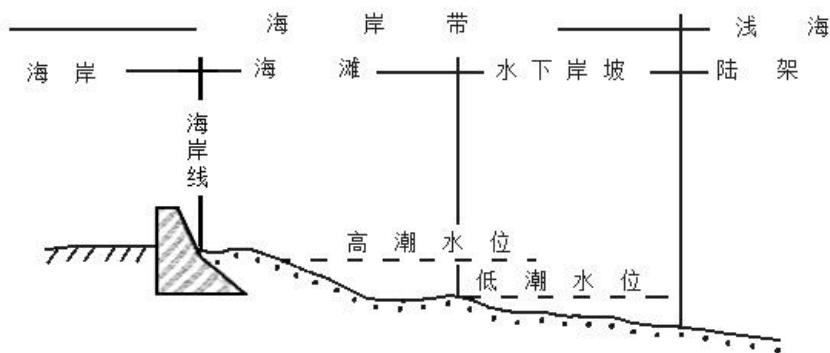


图4 自然恢复岸滩形态和生态功能的砂砾质岸线界定示意图

4.3.1.2.2 自然条件下细颗粒泥沙输运堆积，导致人工岸线外的泥滩逐渐淤涨，潮间盐水沼泽或红树林沼泽发育良好，自然岸滩剖面形态和生态功能基本恢复，则海岸线界定为自然恢复的淤泥质岸线，如图5所示。

4.3.1.2.3 海洋保护区内的具有生态功能岸线：海洋特别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的核心区范围内历史存在的堤坝岸线，经过保护管理而恢复了基本生态功能，可界定为自然恢复的(基岩、砂砾质或淤泥质)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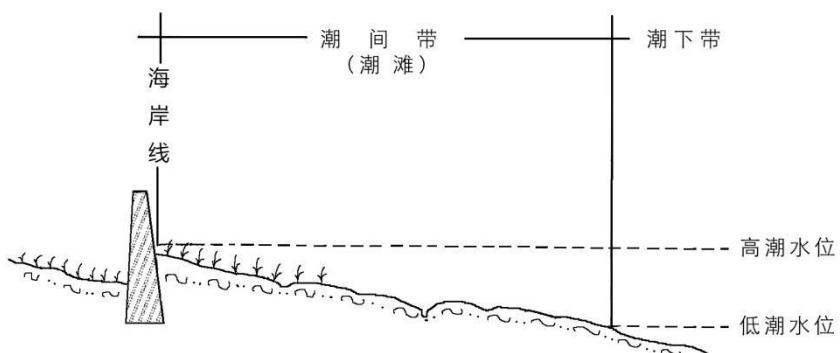


图5 自然恢复岸滩形态和生态功能的淤泥质岸线界定示意图

4.3.1.3 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岸滩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界定

4.3.1.3.1 经过退塘还滩或喂砂养滩等整治修复工程后形成的人工沙滩，则海岸线界定为整治修复的砂砾质岸线，如图1和图4所示。

4.3.1.3.2 经过退养（塘）还滩、促淤涨滩或种植护滩等整治修复工程后形成的淤泥质滩，潮间盐水沼泽或红树林沼泽发育良好，自然岸滩剖面形态和生态功能基本修复，则海岸线界定为整治修复的淤泥质岸线，如图5所示。

4.3.1.3.3 经过构筑物拆除、弃渣清理、生态覆绿等整治修复工程后恢复的基岩岸滩，则海岸线界定为整治修复的基岩岸线。

4.3.2 人工岸线界定

4.3.2.1 如果人工构筑物向陆一侧不存在平均大潮高潮时海水能达到海域的，以永久性人工构筑物向海侧的平均大潮时水陆分界的痕迹线作为人工岸线；人工构筑物向陆一侧存在平均大潮高潮时海水能达到海域的，则以人工构筑物向陆侧的平均大潮高潮时水陆分界的痕迹线达到的位置作为海岸线，如图6所示。

4.3.2.2 对于与海岸线垂直或斜交的海岸工程（包括引堤、突堤式码头、栈桥式码头等），海岸线界定在陆域海岸线位置处，如图7所示。

4.3.2.3 对于尚未完工的围填海工程，按工程前的海岸线类型和位置进行界定。对已完工的围填海工程（指岸线形态不再改变），则按照新形成的有效岸线进行类型和位置的界定。

4.3.2.4 对于沿岸非标准海塘圈闭的养殖区，如果其内侧存在标准海塘，则按照标准海塘岸线位置进行界定。如果其内侧不存在标准海塘，则根据非标准海塘的建成年代而定。当该海塘建设年代早于2002年1月1日，则按照该海塘的位置进行岸线界定。当该海塘建成年代晚于2002年1月1日，则向陆寻找人工岸线（如，非标准海塘或道路）或自然岸线（如，基岩岸线）进行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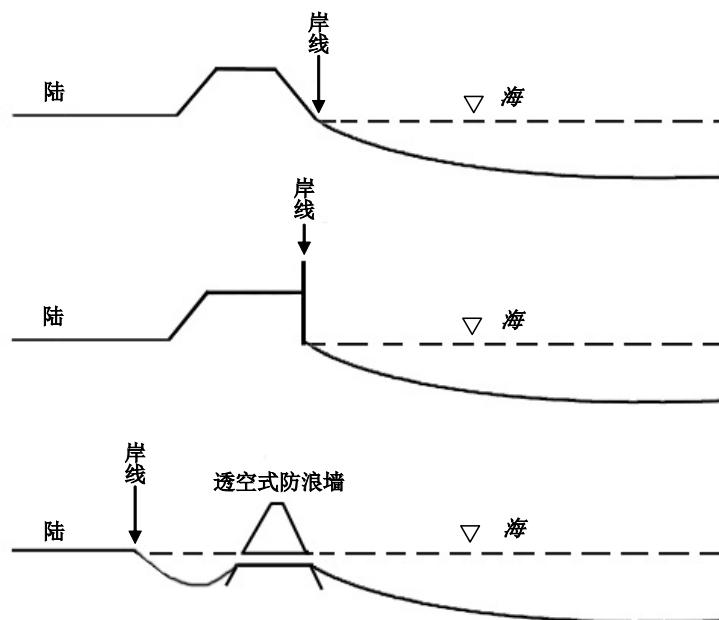


图6 人工构筑物的海岸线界定方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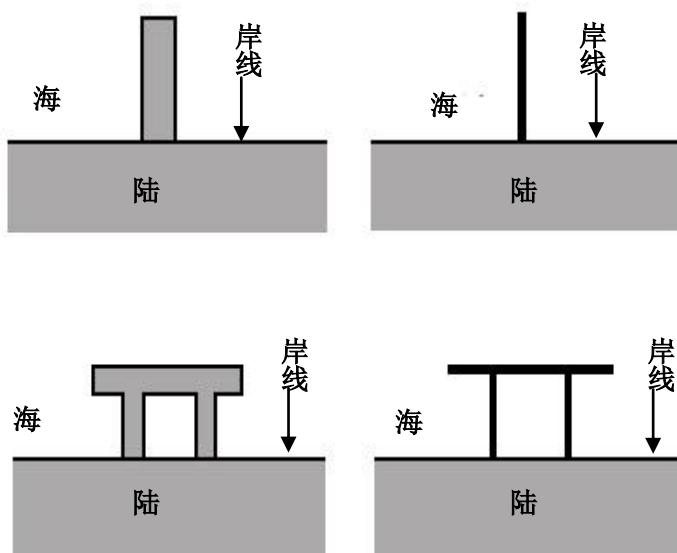


图7 突堤、突堤式码头的海岸线界定方法示意图

4.3.3 河口岸线界定

入海河口两岸在水域的连续线，一般按照以下方法进行位置的界定：

- 根据河口区域海岸线的管理现状，以习惯连续线作为河口岸线；
- 以河口区突然展宽处的突出点连线作为河口岸线。

5 海岸线调查

5.1 调查范围

海岸线调查范围包括浙江省大陆海岸线和海岛海岸线。大陆海岸线北起浙江省与上海市交界的金丝娘桥（浙沪海域勘界陆域起始点），南至浙江省与福建省交界的虎头鼻（浙闽海域勘界陆域起始点）。海岛海岸线调查范围为浙江省大陆海岸线以外的所属全部海岛。

5.2 调查内容

海岸线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海岸线类型、位置、属性、长度；
- 自然岸线保有量（长度）、自然岸线保有率（百分比）。

5.3 调查基准

5.3.1 大地坐标

大地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5.3.2 地图投影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5.3.3 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5.3.4 深度基准

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最低潮面。

5.3.5 时间基准

调查统计基准时间为××××年12月31日。

5.4 调查比例尺

海岸线调查基本比例尺为1:5000。

5.5 调查工作底图

采用最新的大比例尺地形图(比例尺不小于1:10000)和高分辨率遥感正射影像图(分辨率优于1m)，作为海岸线调查工作底图。

5.6 调查方法与技术要求

5.6.1 调查方式

采用现场调查与遥感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海岸线调查。对人工岸线和砂砾质岸线等人行易通达的岸段进行现场调查，对基岩岸线等人行不易通达的岸段进行高分辨率遥感调查。

5.6.2 现场调查方法

5.6.2.1 调查路线与观测点布设

海岸线现场调查路线与观测点布设要求如下：

- 调查路线沿海岸线布设，观测点选取海岸线拐点、类型分界点、遥感解译验证点等特征点；
- 对于直线型海岸线，测点间最大间距不超过200m；对于弧线型海岸线，测点间距应控制在能体现其弧线形态；对于折线型海岸线，测点的布设应能体现折线形态；
- 在变化复杂及有特殊现象的岸段，如特殊地貌类型处、海岸侵蚀区、潮间带湿地类型分界点、人为因素对海岸线有特殊影响处等，应加密观测点。

5.6.2.2 观测内容与记录

沿海岸线进行观测和特征点位置测量，填写大陆海岸线和海岛岸线调查登记表，其格式参见附录B中的表B.1和表B.2，记录各观测点的岸线位置、类型、属性等，人工岸线应标明岸线的性质、构筑物特征（如，海堤的结构、防御等级等），对观测点典型地貌地物应进行数码摄像。

5.6.3 遥感调查方法

5.6.3.1 遥感影像收集

收集亚米级高分辨率航空或卫星遥感影像，成像时间与现场调查基本同期（1年内）；遥感影像的总云量不应超过10%，且影像接边处、海岸线区域不得有云；影像清晰，信息丰富，无明显噪声、斑点和坏线；影像格式为标准产品格式或其它能为通用遥感图像处理软件读取的数据格式。

5.6.3.2 遥感影像处理

遥感影像处理主要包括几何校正处理和影像融合处理,按照GB/T 13990和GB/T 33182的相关规定执行。

5.6.3.3 海岸线信息提取

根据基础资料和其它能收集到的数据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数据,建立海岸线遥感影像解译标志库;采用人机交互法,通过遥感影像色调、纹理、尺度和形态等图像特征,提取海岸线信息,包括海岸线位置、类型、属性等。

5.6.3.4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海岸线调查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a) 现场调查海岸线特征点,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1.0m;
- b) 遥感调查海岸线特征点,平面位置中误差应按GB/T 33182的要求执行;
- c) 现场数码影像应有坐标位置信息,像素不小于800万,能够反映观测点及周边的地貌地物等特征;
- d) 市、县(市、区)行政区海岸线分界点的调查数据由双方调查人员进行现场比对,确保一致。

6 海岸线统计分析

6.1 资料整编

对现场调查记录和遥感解译数据进行整编,形成大陆海岸线和海岛海岸线特征点整编记录表,其格式参见附录B中的表B.1和表B.4。编制矢量数据集,数据格式采用Shapefile或者Geodatabase格式,相关的属性数据格式参照附录C中的表C.1~表C.4。

6.2 专题图件

依据海岸线特征点整编记录表,运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绘制海岸线类型分布图,具体要求如下:

- d) 比例尺为1:5000,采用标准分幅,分幅和编号按照GB/T 13989的规定执行;
- e) 图件的图式图例按照GB/T 20257.2和GB/T 32067的相关规定执行;
- f) 图件的元数据说明按照附录C中的表C.5填写。

6.3 量算统计

6.3.1 根据1:5000海岸线类型分布专题图,以 $121^{\circ}30'$ 为中央经线投影,分别按照各级行政区划单元(省、市、县)进行量算统计,填写相关统计报表,其格式参见附录B中的表B.5至B.8。

6.3.2 海岸线长度量算单位采用米,保留1位小数;海岛面积量算单位采用平方米,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统计到0.01%。

6.4 调查统计报告

根据调查工作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最小单元,分别编写大陆海岸线调查统计报告和海岛海岸线调查统计报告,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 g) 引言:调查任务的来源、目的,调查区范围和调查内容,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完成的调查工作量和主要成果等。
- h) 调查区域概况:调查区域的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状况。

- i) 调查统计方法与技术：调查方法与技术，室内资料的收集、分析和处理方法，专题图件制作和量算、统计分析方法等。
- j) 海岸线现状的统计分析：
 - 1) 调查区海岸线类型、长度、分布；
 - 2) 调查区大陆海岸线类型、长度、分布；自然岸线类型、长度与分布；自然岸线保有量与自然岸线保有率；
 - 3) 调查区海岛类型、数量与面积分布，海岛海岸线的类型、长度与分布，海岛自然岸线保有量与自然岸线保有率。
- k) 海岸线变化与围填海状况的分析：与上一期的海岸线调查统计结果进行对比，介绍调查区海岸线变化、海岛数量与面积变化及原因，分析围填海状况。
- l) 结论与建议：归纳总结调查统计结果，并对海岸线、海岛的开发、保护与管理提出对策与建议。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分类体系

表A.1 浙江海岸线分类与编码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说明
类型	编码	类型	编码	类型	编码	
自然岸线	1	基岩岸线	11	原生基岩岸线	111	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海岸线，包括原生砂砾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红土岸线，以及自然恢复或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岸滩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生态功能的恢复或修复主要指物种多样性的恢复或修复)
				自然恢复的基岩岸线	112	
				整治修复的基岩岸线	113	
		砂砾质岸线	12	原生砂砾质岸线	121	
				自然恢复的砂砾质岸线	122	
				整治修复的砂砾质岸线	123	
		淤泥质岸线	13	原生淤泥质岸线	131	
				自然恢复的淤泥质岸线	132	
				整治修复的淤泥质岸线	133	
		红土岸线	14	红土岸线		
人工岸线	2	海堤	21			由永久性人工构筑物组成的岸线。
		码头	22			
		船坞	23			
		防潮闸	24			
		道路	25			
		其他类型人工岸线	26			
河口岸线	3					入海河口两岸在水域的连续线。

表A.2 近海与海岸湿地分类与编码

一级类		二级类		说明
编码	类型	编码	类型	
1	自然湿地	11	浅海水域	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m 的永久水域，底部基质为无机部分组成，植被盖度<30%，包括海湾、海峡。
		12	潮下水生层	海洋潮下，底部基质为有机部分组成，植被盖度≥30%，包括海草层、热带海洋草地。
		13	岩石海岸	底部基质 75%以上是岩石，包括岩石性沿海岛屿、海岩峭壁。
		14	砂石海滩	由砂、砾石组成的，植被盖度<30%的疏松海滩。
		15	淤泥质海滩	由淤泥质组成的，植被盖度<30%的泥/沙滩。
		16	潮间盐水沼泽	潮间地带形成的植被盖度≥30%的潮间区域，包括盐碱沼泽、盐水草地和海滩盐泽、高位盐水沼泽。
		17	红树林沼泽	以红树植物为主组成的潮间沼泽。
		18	河口水域	从近口段的潮区界（潮差为零）至口外海滨段的淡水舌锋缘之间的永久性水域。
2	人工湿地	21	海水养殖场	
		22	盐田	
		23	水田	
		24	水库	
注：参照 GB/T 24708 的相关规定。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调查统计信息表

表B.1 大陆海岸线调查登记表

调查项目名称：第页共页

调查区域：市县（市、区） 调查日期：年月日

点号	地理位置		岸线类型	定位时间	临岸性质	临海性质	构筑物特征					照片	备注
	经度(E)	纬度(N)					名称	类型	等级	高程(m)	建成年份		

填表说明：

- 注 1：点号：现场测量的顺序号。
- 注 2：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精确到 0.001”，如，120° 10' 10.555”；29° 10' 10.555”。
- 注 3：岸线类型：参见附录 A 中表 A.1，填写三级分类。以前一特征点与此特征点之间岸段判定，下同。
- 注 4：定位时间：北京时间，精确到分，如，12: 55。
- 注 5：临岸性质：海岸线向陆一侧的海岸地貌特性，按照成因及物质组成可划分为基岩海岸、砂砾质海岸、淤泥质海岸或红土海岸等。
- 注 6：临海性质：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湿地生态特性，按照附录 A 中的表 A.2，填写二级分类。
- 注 7：构筑物特征：填写二级类岸线构筑物（海堤、防潮闸、码头、船坞、道路等）的相关特征数据，原生自然岸线不需填写。其中，海堤、防潮闸等级参照《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 51015)，码头、船坞等级参照《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道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及其他公路。高程：指海堤堤顶、码头或道路地面高程，精确到 0.1m。建成年份：指第一次建成年份。
- 注 8：照片：填写现场照片顺序号。
- 注 9：备注：其他重要信息。

调查单位：

测量人：

记录人：

审核人：

表B.2 海岛海岸线调查登记表

调查项目名称：第页共页

调查区域：市县（市、区）海岛名称：调查日期：年月日

点号	地理位置		岸线类型	定位时间	临岸性质	临海性质	构筑物特征					照片	备注
	经度(E)	纬度(N)					名称	类型	等级	高程(m)	建成年份		

填表说明：

注 1：点号：现场测量的顺序号。

注 2：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精确到 0.001”，如，120° 10' 10.555”；29° 10' 10.555”。

注 3：岸线类型：按见附录 A 中表 A.1，填写三级分类。以前一特征点与此特征点之间岸段判定，下同。

注 4：定位时间：北京时间，精确到分，如，12: 55。

注 5：临岸性质：海岸线向陆一侧的海岸地貌特性，按照成因及物质组成可划分为基岩海岸、砂砾质海岸、淤泥质海岸或红土海岸。

注 6：临海性质：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湿地生态特性，按照附录 A 中的表 A.2。

注 7：构筑物特征：填写二级类岸线构筑物（海堤、防潮闸、码头、船坞、道路等）的相关特征数据，原生自然岸线不需填写。其中，海堤、防潮闸等级参照《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 51015)，码头、船坞等级参照《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道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及其他公路。高程：指海堤堤顶、码头或道路地面高程，精确到 0.1m。建成年份：指第一次建成年份。

注 8：照片：填写现场照片顺序号。

注 9：备注：其他重要信息。

调查单位：

测量人：

记录人：

审核人：

表B.3 大陆海岸线特征点整编记录表

行政区域: 市 县(市、区)							第	页	共	页	
特征点编号	地理位置		海岸线		临岸性质	临海性质	定位时间	测量人	照片编号	获取方式	备注
	经度(E)	纬度(N)	类型	编码							

填表说明:

注 1: 特征点编号: 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自北向南按序编号, CL33XXXX (行政区划代码) + ZZZZ (特征点顺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参照 HY/T 094。

注 2: 地理位置: 特征点经纬度坐标, 精确到 0.001", 如, 120° 10' 10.555"; 29° 10' 10.555"。

注 3: 海岸线类型、编码: 按照参见附录 A 中表 A.1, 填写三级分类。

注 4: 临岸性质: 海岸线向陆一侧的海岸地貌特性, 如基岩海岸、砂砾质海岸、淤泥质海岸或红土海岸等。

注 5: 临海性质: 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湿地生态特性, 按照附录 A 中的表 A.2。

注 6: 定位时间: 实地测量时, 与表 B.1 一致, 如 2016 年 10 月 15 日 12: 55; 遥感解译时, 以遥感影像成像时间为准。

注 7: 测量人: 实地测量时, 与表 B.1 一致; 遥感解译时, 填写解译人。

注 8: 照片编号: P 33XXXX (行政区划代码) + ZZZZ (特征点顺序号) + TT (照片顺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参照 HY/T 094。

注 9: 获取方式: 分现场实测、遥感解译、资料获取。

注 10: 备注: 其他重要信息。

填报单位:

整编人:

审核人

表B.4 海岛海岸线特征点整编记录表

行政区域：市 县（市、区） 第 页 共 页

海岛 名称	特征点 编号	地理位置		海岸线		临岸性质	临海性质	定位时间	测量人	照片编号	获取方式	备注
		经度（E）	纬度（N）	类型	编码							

填表说明：

- 注 1：海岛名称：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标准名称为准。
- 注 2：特征点编号：以海岛为单元按顺时针方向编号，XXXX（海岛名称拼音首写字母，如，舟山岛 ZSD）+ ZZZZ（特征点顺序号）。
- 注 3：地理位置：特征点经纬度坐标，如，120° 10' 10.555"；29° 10' 10.555"。
- 注 4：海岸线类型、编码：按照附录 A 中表 A.1，填写三级分类。
- 注 5：临岸性质：海岸线向陆一侧的海岸地貌特性，如基岩海岸、砂砾质海岸、淤泥质海岸或红土海岸。
- 注 6：临海性质：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湿地生态特性，按照附录 A 中的表 A.2。
- 注 7：定位时间：实地测量时，与表 B.2 一致，如 2016 年 10 月 15 日 12: 55；遥感解译时，以遥感影像成像时间为为准。
- 注 8：测量人：实地测量时，与表 B.2 一致；遥感解译时，填写解译人。
- 注 9：照片编号：P + 特征点编号 + TT（照片顺序号），对面积较小的海岛，应附有全景照片。
- 注 10：获取方式：分现场实测、遥感解译、资料获取。

填报单位：

整编人：

审核人：

表B.5 海岸线统计报表

海岸线类型			海岸线长度 (m)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自然岸线	基岩岸线	原生基岩岸线			
		自然恢复的基岩岸线			
		整治修复的基岩岸线			
	砂砾质岸线	原生砂砾质岸线			
		自然恢复的砂砾质岸线			
		整治修复的砂砾质岸线			
	淤泥质岸线	原生淤泥质岸线			
		自然恢复的淤泥质岸线			
		整治修复的淤泥质岸线			
	红土岸线	红土岸线			
人工岸线	海堤				
	码头				
	船坞				
	防潮闸				
	道路				
	其他类型人工岸线				
河口岸线					
合计					
注 1：以县级行政区为最小行政单元，逐级进行大陆和海岛海岸线汇合统计。 注 2：以每年的 12 月 31 日为年度统计基准时间。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审核人：

表B. 6 大陆海岸线统计报表

岸线类型			岸线长度 (m)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自然岸线	基岩岸线	原生基岩岸线						
		自然恢复的基岩岸线						
		整治修复的基岩岸线						
	砂砾质岸线	原生砂砾质岸线						
		自然恢复的砂砾质岸线						
		整治修复的砂砾质岸线						
	淤泥质岸线	原生淤泥质岸线						
		自然恢复的淤泥质岸线						
		整治修复的淤泥质岸线						
	红土岸线	红土岸线						
人工岸线	海堤							
	码头							
	船坞							
	防潮闸							
	道路							
	其他类型人工岸线							
河口岸线								
合计								
注 1：以县级行政区为最小行政单元，逐级进行大陆海岸线统计。								
注 2：以每年的 12 月 31 日为年度统计基准时间。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审核人：

表B.7 海岛海岸线统计报表

岸线类型			岸线长度 (m)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自然岸线	基岩岸线	原生基岩岸线						
		自然恢复的基岩岸线						
		整治修复的基岩岸线						
	砂砾质岸线	原生砂砾质岸线						
		自然恢复的砂砾质岸线						
		整治修复的砂砾质岸线						
	淤泥质岸线	原生淤泥质岸线						
		自然恢复的淤泥质岸线						
		整治修复的淤泥质岸线						
	红土岸线	红土岸线						
人工岸线	海堤							
	码头							
	船坞							
	防潮闸							
	道路							
	其他类型人工岸线							
河口岸线								
合计								
注 1：以县级行政区为最小行政单元，逐级进行海岛岸线统计。								
注 2：以每年的 12 月 31 日为年度统计基准时间。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审核人：

表B.8 海岛数量与面积统计报表

	数量 (个)	面积 (m ²)	海岸线长度(m)			
			人工岸线	自然岸线	河口岸线	合计
有居民海岛						
无居民海岛						
合计						

注 1：以县级行政区为最小行政单元，逐级进行海岛岸线统计。
注 2：以每年的 12 月 31 日为年度统计基准时间。
注 3：海岛的社会属性（有居民或无居民）依据最新发布的海岛名录。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审核人：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属性表与元数据记录格式

表C.1 大陆海岸线特征点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备注
1	编号	String	50	
2	经度	Double		
3	纬度	Double		
4	岸线类型	String	50	
5	临岸性质	String	50	
6	临海性质	String	50	
7	定位日期与时间	String	50	
8	测量人	String	50	
9	照片名称	String	50	
10	获取方式	String	50	
11	行政隶属	String	50	
12	备注	String	50	
注：内容填写说明同附录表B.3。				

表C.2 大陆海岸线线要素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备注
1	岸线类型	String	50	
2	岸线编码	String	10	
3	岸线长度	Double		
4	调查单位	String	50	
5	测量人	String	50	
6	定位日期与时间	String	50	
7	获取方式	String	50	
8	行政隶属	String	50	
9	备注	String	50	
注：内容填写说明同附录表 B.3。				

表C.3 海岛海岸线特征点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备注
1	海岛名称	String	50	
2	编号	String	50	
3	经度	Double		
4	纬度	Double		
5	岸线类型	String	50	
6	临岸性质	String	50	
7	临海性质	String	50	
8	定位日期与时间	String	50	
9	测量人	String	50	
10	照片名称	String	50	
11	获取方式	String	50	
12	行政隶属	String	50	
13	备注	String	50	
注：内容填写说明同附录表 B.4。				

表C.4 海岛海岸线线要素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备注
1	海岛名称	String	50	
2	岸线类型	String	50	
3	岸线编码	String	10	
4	岸线长度	Double		
5	调查单位	String	50	
6	测量人	String	50	
7	定位日期与时间	String	50	
8	获取方式	String	50	
9	行政隶属	String	50	
10	备注	String	50	

注：内容填写说明同附录表B.4。

表C.5 元数据记录格式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长度	填写说明
1	项目名称	String	50	
2	成果名称	String	50	
3	数据文件名称	String	50	
4	调查起始日期	DATE		填写至日
5	数据量	String		
6	记录总数	Number		>0
7	数据类型	String	10	点、线
8	数据格式	String	20	GDB/SHP
9	密级	String		
10	行政隶属	String	50	填写县级行政区
11	数据获取方式	String	50	
12	坐标系统	String	50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3	高程基准	String	50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4	坐标单位	String	10	度
15	西边经度	Double		(-180, 180)
16	东边经度	Double		(-180, 180)
17	南边纬度	Double		(-90, 90)
18	北边纬度	Double		(-90, 90)
19	数据质量评价	String	50	合格或不合格
20	调查单位	String	50	
21	质量检验单位	String	50	
22	成果所有权单位	String	50	
23	备注	String	255	